

中国现阶段家庭经营研究

● 陈文科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3.1.5

中国现阶段家庭经营研究

陈文科 著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政编码: 100836
北京市育才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18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册

ISBN7-80025-365-1/F·279

登记证号: (京) 029号

定价: 5.50元

目 录

序 言	(朱剑农)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实质及意义	(5)
第一节 引进家庭经营的实质是对原来合作经济模式的根本性改造	(6)
一、家庭经营的两层含义是对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认识前提	(8)
二、改革集中劳动、集中经营模式是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主要原因	(13)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0)
一、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两权”适当分离的理论和列宁的实践	(21)
二、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是对马克思主义“两权”适当分离理论的运用和发展	(23)
第三节 引进家庭经营与中国式新型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	(27)
一、引进家庭经营与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内部生产关系的调整	(27)
二、引进家庭经营与新型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	(33)
第二章 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的性质和特征	(38)
第一节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家庭关系考察现阶段	

家庭经营的社会属性	(39)
一、现阶段我国家庭经营与私有制条件下家庭经营不同性质 的比较考察	(40)
二、现阶段我国家庭经营与私有制条件下家庭经营共性方 面的比较考察	(43)
第二节 从我国农业生产力的两重特征考察现阶段 家庭经营的生产力属性	(46)
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传统农业家庭经营向现代农业家 庭经营的演变	(47)
二、我国农业生产力两重特征与现阶段家庭经营兼有传统 和现代家庭经营特点	(56)
第三节 怎样看待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的两重性	(64)
一、对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两重性的概括	(64)
二、对分析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性质两种观点的商榷	(65)
第三章 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赖以存在的客观条件	(71)
第一节 传统农业家庭经营存在的一般条件和特殊条 件	(72)
一、从古老形式的家庭经营到传统农业家庭经营典型形态 的形成	(72)
二、农业生产特点与农业经营形式的内在联系	(76)
三、传统农业生产力质的特征对传统家庭经营的决定作用	(78)
四、土地小私有制及私有家庭与传统家庭经营的长期存在	(82)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赖以存在的诸种条 件	(87)

一、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力性质及农业生产特点与家庭经营

..... (87)

二、现阶段我国农民家庭性质与农业家庭经营 (91)

三、对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决定性条件的几点认识 (95)

第三节 对否定农业生产力性质作用的“农业生产

特点决定论”的质疑..... (103)

一、农业与工业在经营形式发展变化上有没有共性..... (104)

二、农业家庭经营是否不以农业生产力性质变化为转移..... (110)

三、对农业生产特点与农业生产力二者关系的辩证分析..... (115)

第四章 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与农业现代化 (118)

第一节 家庭经营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主

要经营形式..... (119)

一、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对农业现代化的促进作用 (119)

二、家庭经营也不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营的唯一

形式..... (125)

第二节 如何看待家庭农场与资本主义农业现代化 (128)

一、资本主义农业现代化起步是建立在对传统家庭经营重

大突破的基础上..... (128)

二、正确估价家庭农场在资本主义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地

位和作用..... (131)

三、发达国家家庭农场长期存在的条件与家庭农场现代化

的基本途径..... (134)

第三节 积极稳步发展专业户、经济联合体是我国

家庭经营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137)

一、专业户、经济联合体不同于一般农户的经济特点..... (138)

二、专业户、经济联合体是中国式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的

雏型..... (142)

第五章 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是不是家庭经济的

争议与研究 (148)

第一节 关于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即个体经济

或家庭经济的几种主要论点 (149)

一、家庭经营即个体经济或家庭经济论的两种表述 (149)

二、家庭经营即个体经济或家庭经济论的主要缺陷 (153)

三、如何看待经营形式与经济形式、家庭经营与家庭经济 之间的联系 (158)

第二节 历史上有没有一个各社会形态共有的“家

庭经济” (162)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怎样论述家庭经济的 (162)

二、非典型形态的个体经济是不是个体经济 (165)

三、对迄今为止各社会形态的“家庭经济”属性的分析 (168)

第三节 正确认识合作经济内部家庭经营的确立与

所有制关系的部分变革 (173)

一、“两权”部分分离并不表明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 根本改革 (176)

二、部分非基本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也不表明生产资料公有 制性质变化 (181)

三、合作经济内部家庭经营农户是完全独立还是相对独立 的经济实体 (183)

第六章 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制合作经济发

展趋向 (187)

第一节 我国农村变革中的双层经营制地域性合作

经济 (187)

一、双层经营制地域性合作经济深入变革的特点 (188)

二、双层经营制地域性合作经济深入变革的实质 (192)

第二节 完善双层经营制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的	
关键.....	(197)
一、双层经营制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经济职能.....	(197)
二、搞好社会化服务是发挥基本经济职能的关键.....	(200)
三、增强经济实力是发挥基本经济职能的必要前提.....	(204)
第三节 双层经营制地域性合作经济发展趋向预测 ...	(207)
一、双层经营制地域性合作经济长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207)
二、对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我国农村不同地区地域合作 经济发展的预测.....	(213)
后 记	(218)

序 言

朱剑农

目前，在中国农村蓬勃发展并日臻完善的多种形式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实行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家庭经营这一古老悠久的经营形式，在现阶段以联产承包制为中心的农村改革中，已充分显示了广泛的适应性和较大的灵活性，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一个重要经营层次，而在绝大多数地区都已成为农村经济的基本经营形式。实行联产承包制，几年来的实践，令人信服地表明，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不仅仅是社会主义农业经营形式的重大变革，同时也是对原来合作经济具体模式，即集体农庄或高级社模式的根本性改造，是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重大发展。研究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家庭经营，是实践向理论工作者提出的一个新课题。

无产阶级在一个国家取得政权后，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揭示的规律性，为了改变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改变其经济基础，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并且，要对私有制经济，对农村中广泛存在的小农经济，分析其具体情况，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农民在自愿互利原则下，逐步迈向社会化合作化道路；但是决不能用行政命令迫使他们在短期内一律变个体经济为集体

所有制合作经济。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的一贯的明确教导。马克思说，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旧社会母胎中孕育出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不可避免地留有旧社会痕迹。因而，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不可能实行同一水平的公有制经济。在实行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的同时，还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并存；并且，合作经济的公有化程度，也将依其生产力水平的不平衡，存在高低不等的层次。还应允许一部分小私有制经济较长时期的存在，尤其在农村是这样。这是历史辩证发展的必然。

1952年，我国农村完成了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广大农民都获得了大体相等的耕地，由于农具和生产资金的短少，仍难以顺利地发展农业生产。党和政府当即趁热打铁，1953年，在城市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也在农村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从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入手而逐步前进。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到1955年夏，按规定可以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都已先后成为初级社社员。初级社的实现，极大地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全国农业生产大发展，社员生活获得明显改善。这是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战成果，是一项历史性胜利。但从1955年下半年起，在农村合作化运动中错误地批判所谓“小脚女人”，本来计划十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才可逐步实现由低级形式合作社向高级形式合作社发展的进程，到1956年底的短短四年中，就以拔苗助长的方式，提前完成。1958年秋，接踵而来的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又以行政命令驱使全国55200万农民（占全国总人口65900万人口的83.8%），仅几个月时间就都成为人民公社社员。在所谓“一大二公”的错误指导思想影响下，对一些地区根据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由农民家庭承包的农业经营方式，竟视为“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而严加批判和取缔。就连初级社

时期普遍实行作业组承包的生产责任制，也一古脑儿被抛到九霄云外。同时还把集体所有制和集体劳动形式视为不可分离的统一体，农村的生产资料全都属于公社公有（后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不允许有任何私人所有或个人经营的痕迹，结果形成生产资料的“归大堆”、劳动组织形式的“大呼隆”和劳动成果分配中的“吃大锅饭”。其实，早在1866年8月，马克思就曾指出：“不应该宣布任何特殊的合作制度，而只应该阐明若干总的原则。”

1957~1978年的二十多年中，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之所以未能象合作化初期那样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而变得僵硬不灵，缺乏生机和活力，除了由于实行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外，农村合作经济本身经营方式单一化，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七年的实践证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取得如此惊人的成就，首先是从农村社队经营方式的改革取得的。这就是根据农民的意愿，创造性地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多种形式农业联产承包制，并以农业联产承包制为突破口，带动了农村生产关系其它方面的调整和改革，取得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辉煌战果。现在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形式，已不再是过去人民公社体制中那种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农村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形式及其“政社合一”的体制完全被改革了。农村中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是临时的、单项的、松散的，也可以是长期的、综合的、紧密的；可以是地域性的（建立在原来生产队基础之上），也可以是非地域性的综合型或单项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同时，在多种形式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之外，农村各行各业中还涌现了以个体所有制经济为基础的专业户，也基本不实行或不完全实行单一的集体经营。在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中，即使是长期型、紧

密型的合作经济组织，不仅有合作社的集体统一经营，还结合着实行承包户的家庭经营，即实行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此外，还可以实行完全独立的家庭经营。

家庭经营方式，是现阶段我国农村最合时宜、最受农民拥护的经营方式。几年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明显改善，充分表明它是与我国现阶段的农业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农村的自然条件相适应的经营形式。那么它与过去在劳动组织形式中的“大呼隆”和劳动成果分配中的“吃大锅饭”相比较是否显示为历史倒退呢？若按形式逻辑推论，虽不免有某种迷离，但以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看问题，则不能仅见其形貌而不辨识其社会制度实质。这就必须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实践经验中，作出理论上的分析和概括。陈文科同志的《中国现阶段农业家庭经营问题》就是根据近几年来亲赴部分有典型意义的省、市、自治区不同类型的县、乡、村，经过实地调查所得的农村家庭经营第一手材料，欲以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和我们党的农村政策为指针，对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实质性意义，对现阶段农业家庭经营的性质和特征及其赖以形成和必然存在的客观条件，对现阶段农业家庭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关系以及能否把现阶段农业家庭经营简单地看成为家庭经济及其将来的归宿等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一些辩证分析和理论概括。由于农业家庭经营还处在继续完善的实践中，此时所作的分析和论断，诚然很难说已臻于完全成熟的境界，但作为一种探索性分析和论证，是很可贵的。在此书即将问世之时，略叙数语以为序。

1986年2月

第一章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引进 家庭经营的实质及意义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几年间，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改革潮流席卷中国农村大地。到1982年底止，全国农村中90%以上的集体经济基本核算单位，普遍实行了以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家庭经营为基础和联产计酬为基本特征的联产承包制。总结这几年联产承包制的发展进程，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由不联产到联产，由部分联产到全面联产；二是由以生产队为基本生产单位到以作业组，再到以户为基本生产单位。对前一个特点人们是很清楚的，现在值得注意的是后一个特点。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实行各种形式责任制的集体经济基本单位中，1980年1月，仍以生产队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占55.7%，以作业组和农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分别占24.9%和4.6%；到1982年6月，以生产队、作业组和农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则分别为5.1%、7%和66.7%，以农户为基本生产单位占主导地位。事实说明，联产承包制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农业基本生产单位由生产队到农户，即逐步引进家庭经营的过程。

实行责任制的基本生产单位变化情况（%）

基本生产单位	1980. 1.	1980.12.	1981.10.	1982.6.
生 产 队	55.7	39	16.5	5.1
作 业 组	24.9	28.3	16.7	7
农 户	4.6	23.5	64.6	66.7

第一节 引进家庭经营的实质是对原来 合作经济模式的根本性改造

怎样看待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形式的实质？从私有制小农经济家庭经营变为集体经济集中统一经营，再发展为联产承包制家庭经营，到底是合作经济本质的改变，还是合作经济模式的改革？

我认为，现阶段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形式的改革，从改革的目标、任务及实践情况看，至少有如下几个特征：其一，这个改革不是小农经济家庭经营的简单重复，而是对小农经济家庭经营和集体经济集中经营辩证否定基础上的新型家庭经营；其二，这一改革不是对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本质，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关系的改变，而是坚持合作经济本质，即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的改革；其三，引进家庭经营不仅仅是经营形式改革，而且通过经营形式改革带动了对原来合作经济模式各个方面的改革；其四，引进家庭经营也不仅仅是调整原来合作经济内部各个环节的生产关系，而且是要实行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生产力诸要素的合理组合，发展生产力。以上特征归结到一点，就是对原来合作经济模式的根本性改革，即把原来的与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集体农庄或高级社模式改造成为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合作经济新模式。这就是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形式的实质所在。

一、家庭经营的两层含义是对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认识前提

为从理论上说明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改革实质，这里

不能不拐个大弯，研究经营形式特别是农业家庭经营的含义，以便分析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与改革合作经济模式二者之间有无内在联系。

关于经营形式或家庭经营形式，现在理论界一般都是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及水平的原理作解释。除少数人把经营形式与经济形式等同，视家庭经营为家庭经济外（这是本书第五章所要专门论述的），大多数人的看法都认为经营形式或家庭经营形式的核心内容是生产组织或劳动组织形式。由于对生产组织或劳动组织形式的性质认识不同，这种看法又分为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即经营形式是“所有制与生产组织二者结合的结果，”主要体现了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另一种认为是生产力的具体形式，即经营形式是“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形式。”^①这两种意见的主要依据，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两重性”或“两层含义生产关系”的理论，即生产关系包括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即所有制关系）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分工协作关系两个方面。

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的理论，能否概括为“生产关系两重性”和“两层含义生产关系”，能否把人们在生产中的分工协作关系与所有制关系并列为社会生产关系的两个层次，需要进一步研究，但上述两种意见毕竟从两个不同方面表述了经营形式作为主要是一种生产组织或劳动组织形式的含义。只是表述不够全面、完整。无论是把生产组织或劳动组织形式看作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还是看作生产力的具体形式，似都有片面之处，也难以准确解释现实经济关系中生产组织或劳动组

^①梁晓东：《我国的农业经营形式的初探》，《天津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组织形式的性质。根本原因在于这两种意见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特别是社会生产中人们的劳动分工和协作关系的一系列论述，缺乏全面、完整的理解，对人们的劳动分工和协作关系或者只承认生产关系的方面，或者把它完全等同于生产力的组织形式。

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的论述告诉我们，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中，除了所有制关系外，还有各自特殊的具体的生产关系。如直接再生产过程中，不仅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当然这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同时还存在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即马克思所说的人们在生产中“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并互相交换其活动”的“一定方式。”^①这就是生产过程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或劳动组织形式。^②这种生产组织形式，作为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条件下，人们为进行生产依照生产技术（即生产资料，尤其是生产工具）情况和需要而形成的劳动分工和协作关系，不仅具有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时具有生产力的性质。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作为生产组织的劳动分工和协作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范畴。它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相互配合的关系，即劳动者与劳动者、劳动者与管理者及其他一些方面之间的关系。这就主要体现了生产关系。而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不可能存在生产组织形式的。其生产关系特征有二：一是直接受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支配，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社会性质，即“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4页。

②理论界有的同志认为，生产组织是指变材料和半成品为成品的全部活动过程，而劳动组织则是指有效地使用和配备劳动力，强调二者略有区别，这当然有一定道理。但我这里是把二者当作一回事。所谓生产组织指包括劳动力使用和调配的广义生产组织。

(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①”；二是这种分工协作关系从直接生产过程开始，但又不仅仅停留在这个过程上，只处理这个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也是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种组织形式，还要处理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和社会再生产的实践，作为生产组织形式的劳动分工和协作关系，也有生产力范畴的一面。这是因为生产过程首先是劳动过程，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劳动分工和协作形式本身，是在一个企业或单位范围内，生产过程中生产力诸要素合理组合的形式，或者说是劳动的进行方式，包括劳动的技术组织形式，劳动的作业规模和劳动分工协作的程度等方面。这种生产力要素组合形式，直接受一定物质技术性质或自然和技术条件所支配，主要反映了人与自然或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即劳动者与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之间的关系。也正因如此，马克思不仅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强调人们在生产中“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的关系，而且在比《雇佣劳动与资本》早三年写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明确指出“许多个人的合作”的“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②(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以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论述劳动生产力决定因素时所强调的“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③不仅指的是生产组织的生产关系方面，也是指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力诸要素的组合方式，即劳动的分工协作形式本身。

总之，无论是完整、准确理解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第53页。

本》、《〈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有关论述，还是研究社会再生产实践，都说明，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形成的生产组织形式即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具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两重性：既是直接受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支配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是直接受一定的自然和技术条件所支配的人与自然或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且，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体现了生产关系具体形式和生产力具体形式二者的统一。所以，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有时把这种劳动分工和协作关系叫做生产力，或劳动生产力，因为没有什么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力；有时也叫它生产关系，因为没有不表现生产力的生产关系。

从生产组织形式的两重性出发，我认为，以生产组织形式为核心内容的经营形式，其含义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在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条件下，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等环节作出决策并具体实行，即指挥、监督、协调和控制的方式或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劳动资料支配形式、生产要素组合形式、生产过程管理形式和产品分配形式。简单地说，就是社会再生产的组织形式。毫无疑义，上述经营形式具有两层含义，即生产关系具体形式和生产力具体形式，或者说是二者的统一。需要指出的是，使二者统一起来的中心环节是体现生产组织形式并具有生产力具体形式性质的劳动方式，因为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不能离开社会生产的劳动方式。如果离开了具体的劳动方式，诸如独立劳动、协同劳动、协同劳动中的简单操作、分工协作，以及分工协作的不同发展形态，生产组织形式即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正是作为生产力具体形式的劳动方式，把经营形式的两方面统一起来，促进了生产组织形式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